

臺南市 106 年度防災教育教學活動設計徵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二、教育部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 三、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計畫。

貳、目的：

- 一、開發本市防災教育教材，提供教師環境教育融入教學領域方案。
- 二、透過經驗分享、教材研究，提昇教師防災教育教學及教材教案編選之能力。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南化區南化國民小學

陸、協辦單位：臺南市防災教育輔導團

柒、收件日期：106 年 4 月 10 日至 106 年 4 月 21 日止

捌、參賽資格：本市各國中小（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教師（含代理(課)教師、實習教師）、分為國中教師組及國小教師組。

玖、實施方式：

一、參加對象

本市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含現職合格教師、實習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分國中及國小兩組。

二、參加方式

- （一）可由個人、團體或以跨校合作方式參加，每件作者以不超過三人為限，且在職合格教師人數不得少於 1 名。
- （二）每校至多三件參賽，跨校參加者不列入學校件數。
- （三）每位教師最多以參加二件作品為限。
- （四）十二班以上學校至少報名 1 件。

三、教案主題：

符合在地化的防災教育相關主題均可，以本市可能發生的天然災害（如：地震、颱風、雷擊、土石流）及人為災害類別中的校園火災、食物中毒、化學災害等三項，其他類別之人為災害不列入為設計之依據，設計出符合在地化、具有創意且能達到教學目標之教學活動設計，以提供教師作為教學進行時之參考。

四、作品規格：

- （一）教學活動設計，請依（附件一）格式書寫，作品以 Word 文書軟體處理（A4 直式橫書、標題為 18 號標楷體、內文為 12 號標楷體、單行行距、版面上下左右各留 2 公分）。如有影片、投影片、簡報、有聲書等及其他資料請另附電子檔，供編製網站使用，教學活動設計的時間至少為三節課。
- （二）教學活動設計之撰述須符合現行課堂需求，並以能凸顯優異教學之設計為主。

五、作品繳交方式：

- (一) 應徵作品請填附「防災教育教學活動設計徵選報名表」(附件二)於首頁，另請隨稿簽署「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附件三)一併交付。
- (二) 教學活動設計請列印書面一式 2 份，其電子檔並同相關教材亦請製成光碟 1 份，郵寄或逕送：臺南市南化區南化國小教導處收 (716 台南市南化區南化里 17 號)，信封並註明「防災教育教學活動設計徵選」(截止收件以送達時間或郵戳為憑)。

六、其他相關規定：

- (一) 參與徵選之作品以未曾發表、出版或獲獎者為限，每份作者可列名 1 至 3 位。
- (二) 參與徵選之作品一律不退件，請自行保留備份。
- (三) 投稿請留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違反規定，除追回獎勵外，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承辦單位將保留參選之作品，作為著作相關權利義務之認定。
- (四) 得獎作品專輯之編輯、出版事宜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作品評審與相關規定：

- (一) 由本府教育局聘請學者及實務工作之專家於南化國小進行評審。
- (二) 評審規準：

類別	教學設計 100%
評審項目	
教學實務之貢獻與參考價值	40%
創新與可行性	40%
行文結構與文辭表達	20%

捌、錄取名額及獎勵：分國小教師及國中教師兩組，每組各取

獎項	名額	第一作者	第二、三作者	備註
特優	3-5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錄取名額得依實際參選作品數量及素質，斟酌增減。
優等	3-5	嘉獎 1 次	獎狀 1 張	
佳作	5-10	獎狀 1 張	獎狀 1 張	
入選	若干	獎狀 1 張	獎狀 1 張	

玖、獲獎作品由防災教育輔導團負責登載於本市防災教育資源網，供本市教師教學、研究運用。

拾、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辦理 106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及教育局年度預算支應。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承辦學校有功人員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拾貳、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6 年度臺南市防災教育教學活動設計徵選報名表

設計主題				
作者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電子郵件				
聯絡 電話	公			
	宅			
	行動			
	傳真			
(親筆簽名)				
備註	一、作者資料數依實況填寫，至多填寫 3 位。			

承辦人：

教務(導)主任：

校長：

附件三

106 年度臺南市防災教育教學活動設計徵選作品版權聲明書

本人同意將所著

(主題名稱)

授權臺南市政府出版專輯及登載於「臺南市防災教育教學資源網」，供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及學生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目的無償使用。本人並保證所提供之文章或教材方案內容絕無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涉及違反著作權等情事，概由本人自負刑責。

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臺南市政府

立 書 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